

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毛杰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毛杰，男，1965 年 5 月生，北京大学法学士，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四级律师。先后在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、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；2001 年至今，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。在任职期间，本人还担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。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相应的作用。

1.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
毛杰	10	7	3	0	0	否

2024 年，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还出席了 2024 年 2 月 7 日、6 月 17 日和 9 月 1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恪尽职守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序 号	发表独立意 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 类型
1	2024. 3. 27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	同意

		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3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4、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5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。	
2	2024. 8. 22	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是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2、关于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。	同意

（三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经营和运营情况多次进行了了解，通过现场考察、查阅资料 and 与公司高管交流并经常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保持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并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。本年度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、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

营业务往来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、薪酬等事项均按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了《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2024-09）。

（五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六）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5年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

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四川华信资格证照、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四川华信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，综合考虑四川华信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《关于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累计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，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以对所有股东

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,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,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并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对公司在风险防控、法务管理和涉诉案件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毛 杰

2024年4月22日